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33,36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哈富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哈富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现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时经与哈富矿业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将就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本次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哈富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现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时经与哈富矿业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将就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本本次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就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哈富矿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